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4684—2025

饲用燕麦干草质量分级

Quality grading of oaten hay

2025-01-09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74)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农村部奶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北京)、农业农村部奶及奶制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北京)。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养东、郑楠、刘鲁林、刘慧敏、王静、李宁、常嵘、王加启、程晓飞、张英春、贺永强、赵圣国、葛旭升、孟璐、白雅芳、陈美庆、蒙勇、秦斐、张宁、赵艳坤。



饲用燕麦干草质量分级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饲用燕麦干草质量分级的通用要求、质量分级要求,描述了测定方法和判定规则。本文件适用于饲用燕麦干草质量的分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T 20806 饲料中中性洗涤纤维(NDF)的测定

NY/T 1459 饲料中酸性洗涤纤维的测定

NY/T 2129 饲草产品抽样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燕麦干草 **oaten hay**

以田间种植的燕麦草为原料,经适时刈割、干燥后制成的产品。

3.2

杂草率 **miscellaneous grass rate**

除燕麦草之外的草重量占总重量的百分比。

4 通用要求

4.1 感官要求

干草呈绿色、浅绿色或黄绿色,形态均匀一致,具有干草固有的芳香味,无异味,无可见异物,无霉变和腐烂。

4.2 水分含量

应小于或等于 14%。

4.3 卫生指标

应符合 GB 13078 的规定。

4.4 杂草率

应小于或等于 8%。

5 质量分级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燕麦干草质量分级要求

单位为百分号

指标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中性洗涤纤维	≤52	>52, ≤57	>57, ≤62	>62, ≤68
酸性洗涤纤维	≤33	>33, ≤37	>37, ≤41	>41, ≤45
粗灰分	≤8	>8, ≤10	>10, ≤12	>12, ≤14
注:指标以干物质计。				

6 测定方法

6.1 取样

按照 NY/T 2129 的规定执行。

6.2 检测方法

6.2.1 感官

在自然光和空气流通的条件下,通过视觉和嗅觉评定。

6.2.2 水分

按照 GB/T 6435 的规定执行。

6.2.3 杂草率

将样品中的除燕麦草之外的草检出并称量,计算杂草重量占总重量的百分比。

6.2.4 中性洗涤纤维

按照 GB/T 20806 的规定执行。

6.2.5 酸性洗涤纤维

按照 NY/T 1459 的规定执行。

6.2.6 粗灰分

按照 GB/T 6438 的规定执行。

7 判定规则

按如下规则进行分级判定:

- a) 感官、水分、卫生、杂草率符合第 4 章要求后,再根据中性洗涤纤维、酸性洗涤纤维和粗灰分 3 项指标定级;
- b) 3 项指标均同时符合某一等级时,则判定为该等级;
- c) 3 项指标处于不同等级指标时,则按单项指标所处最低等级定级。